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股东延长锁定期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蝶实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彩蝶实业相关股东延长锁定期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3〕82 号），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90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9.85 元，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二、相关股东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情况

2023 年 9 月 15 日系公司上市后 6 个月的期末，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分红除息调整后的价格 19.55 元/股，触发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履行条件。依照股份锁定期安排及相关承诺，相关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直接持股的相关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	与公司关系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方式	原股份锁定到期 日	现股份锁定到期 日
施建明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	41,323,932	直接持股	2026 年 3 月 15 日	2026 年 9 月 15 日
施屹	实际控制人、 董事、	22,081,491	直接持股	2026 年 3 月 15 日	2026 年 9 月 15 日

	总经理				
张红星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736,504	直接持股	2024年3月15日	2024年9月15日
范春跃	董事、财务负责人	166,050	直接持股	2024年3月15日	2024年9月15日
闻娟英	副总经理	4,566,132	直接持股	2024年3月15日	2024年9月15日
蔡芳	副总经理	3,698,622	直接持股	2024年3月15日	2024年9月15日
杨忠明	副总经理	2,137,185	直接持股	2024年3月15日	2024年9月15日
孙汉忠	副总经理	166,050	直接持股	2024年3月15日	2024年9月15日

(二) 间接持股的相关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	与公司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方式	原股份锁定到期日	现股份锁定到期日
施建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570,702[注]	通过湖州汇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	2026年3月15日	2026年9月15日

注：湖州汇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1,701,729 股，施建明持有湖州汇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3.5366%的合伙份额。

上述延长锁定期的股份未解除限售前，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将遵守相关承诺。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行为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相关股东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延长锁定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董 伟



傅毅清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9 月 15 日

